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白雪峰先生、刘雅伟先生、周树彤先生予以了回避。

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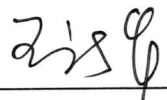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王雪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_____